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以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7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7
3.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7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9
7. 投票表決	19
8. 推薦建議	19
9.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其他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2026年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24年－2026年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S」	指	城市物流系統。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同城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中的其中一類，詳情載於本通函「3.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背景－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一節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指	同城集團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兩類服務的其中一類（詳情載於本通函「3.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背景－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一節），而董事會有意修訂其原年度上限（如本通函所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波順享」	指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境內僱員持股平台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交易總額的最高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9,45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2,845.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2,270.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20,551.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順豐科技」	指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增加的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由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3.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背景

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城集團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分為兩種情形，即(i)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向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同城配送服務

誠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對於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信貸客戶」），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託同城集團擔任分包商獨立完成及滿足其同城配送需求。信貸客戶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有關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訂單與同城集團具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配對。同城集團的騎手可以直接從信貸客戶獲取訂單並將其配送至指定收件人。信貸客戶將根據總服務協議（定義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每月向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結算配送費（「客戶配送費」），據此，客戶配送費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大體參考同城配送服務費（定義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釐定。

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同城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同城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所披露，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160.0百萬元、人民幣9,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0.0百萬元（即原年度上限）。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接受者）

期限：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i) 同城配送服務；及
(ii)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為滿足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增加的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增長速度超過了我們最初的預期，乃主要由於：

- (a) 同比增速強勁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參考，(i)本公司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審核）約為人民幣4,77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審核）達約人民幣6,369.0百萬元，同比增速約為33.3%。2025年第一季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核）達約人民幣2,017.9百萬元，與2024年第一季度相比的增長率約為60.3%；(ii)2024年第一季度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最

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佔全年總交易金額的比例（下稱「**第一季度佔比**」）較2023年的第一季度佔比有所下降，且預估2025年的第一季度佔比呈現下降趨勢；及(iii)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與2023年同期相比呈現增長，且董事會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實現較2025年第一季度更快的增長。根據(i)2023年的第一季度佔比（即約23.8%）及2024年的第一季度佔比（即約19.8%）；及(ii)2023年至2024年的第一季度佔比呈下降趨勢，本公司估計2025年的第一季度佔比約為17.3%。考慮到2025年第一季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17.9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預計2025年全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億元；

- (b) 我們的彈性運力網絡及強勁的交付能力能更好滿足客戶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繼而實現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收入的快速提升。這主要得益於：(1) 我們通過發展電商退貨上門攬收的能力，積極把握電商平台退貨率提升；(2) 持續擴張服務網絡、騎手團隊並滲透至下沉市縣；及(3) 我們承接包括「收件」、「半日達」、「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並加強運營監控，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配送需求，繼而推動與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客戶的更深入合作；
- (c)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深化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我們預計(i)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將持續穩健增長，並(ii)順豐控股集團與同城集團的合作在集派、散派、電商退貨上門攬收等多個物流服務環節持續深化並集中與同城集團的合作，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旺季（如大規模電商促銷活動）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同城集團靈活彈性的運力網絡具備小時級／分鐘級服務能力，可以支援順豐控股集團的提速需要，與在最後一公里配送範圍內提供極致高效的配送服務；及
- (d)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預留10%的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包括順豐控股集團不可預見的新覆蓋要求，導致順豐控股集團的最

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訂單量需求不可預見的增加。董事會亦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不超過10%的緩衝並不罕見。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該合理緩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定價政策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未按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的任何方式及主要條款（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政策）變更或修改，載列如下：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大部分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整體加成幅度通常介乎約5%至10%，而該加成可能進一步受季節性、供求情況及行業標準等因素影響。同城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同城集團將交叉核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利潤加成）至少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服務費的利潤加成相若，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利潤加成。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同城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同城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3,507.9	4,777.4	6,369.0	2,017.9

董事持續監督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未超過原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前，將不會超過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修訂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9,455.0	12,27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845.0	20,551.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同城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而釐定，並參考(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iii)經考慮本通函「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原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原因，給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及(iv)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預留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監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表現。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圈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為客戶打造「倉儲+轉運+同城即時配送」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通過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的資源協同和能力整合，客戶能更便捷地選擇合適的物流產品。自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有關同城配送服務合作的框架協議以來，特別是客戶體驗過我們提供的端到端綜合配送解決方案提供的便利後，同城集團提供的「收件」、「半日達」、「小時達」等在內的多元化轉運和上門攬派服務需求的增長速度超過了董事會最初的預期。此外，有關變動亦歸因於客戶不斷優化和提升其終端使用者的服務體驗，對同城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考慮上述眾多因素，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

作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致力成為一家以數據和技術驅動、為第三方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智慧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乃順理成章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具體而言，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使我們能夠(i)進一步優化我

們的騎手人效並優化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我們的履約成本；及(ii)使我們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及實現網絡規模效應，擴張及加密我們在全國的運力網絡佈局。從順豐控股集團的角度看，同城集團的彈性運力網絡能多維度契合其供應鏈能力提升的需求，驅動快遞提速，降低運營成本。從騎手的角度來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豐富騎手的收入來源，幫助增加騎手的收入及提升騎手的長期忠誠度。本公司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業務關係將促進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關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各項訂立：(1)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3)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c) CLS每月自動記錄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產生的交易，從而開具發票，確保收入確認及結算的準確性，且財務部建立總賬系統，跟蹤記錄順豐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產生交易的累計金額；
- (d) 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月密切監督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某個限值（即第二季度為50%或第三季度為70%），則財務部將立刻通知相關部門並安排業務經營部進一步評估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倘業務經營部預期相關業務運營於短期內將有所拓展及可能用盡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有關事宜將立刻上報至財務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則按照本公司有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使之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守定價政策及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f)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審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順豐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乃由同城集團通過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因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

無其他董事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根據上市規則，順豐控股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控股持有本公司536,50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總數約58.4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順豐科技、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線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設置實體地點。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通過通訊會議方式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將可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期間通過通訊會議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請依照以下有關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指示。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參與本公司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通過Zoom會議鏈接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如欲參加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獲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前收到一份電郵確認書，當中載有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通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如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閣下委任並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寄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預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亦可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之會議鏈接參會並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3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5年7月3日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就吾等認為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其函件內，全文載於通函第23至36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ii)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7月3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19日， 貴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城集團將在若干場景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

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同城集團的財務資料、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個別交易、與 貴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討論），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順豐控股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同城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同城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據董事告知，同城集團相信，若干競爭優勢令同城集團取得成功，使同城集團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規模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方；(ii)多場景商業模式增強了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iii)多元化及靈活的網絡確保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iv)備受認可的「順豐」品牌及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協同效益；(v)同城即配和同城各類物流形態有越來越多的協同點，同城集團的彈性運力網絡能多維度契合客戶供應鏈能力提升的趨勢，驅動同城物流提速；及(vi)同城集團小時級即時配送網絡可以有效滿足同城物流的提速需求。

下文載列同城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至 2024年之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746,083	12,387,416	27.1
毛利	1,071,496	794,740	3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2,460	50,595	161.8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同城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大幅增長約27.1%。茲提述2024年年報，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訂單量增加、進一步強化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ii)堅持健康高質量的發展策略，戰略客戶合作持續深化、業務結構持續向好；及(iii)加大下沉市場開拓，完善細分市場的履約能力吸引更多優質客戶。於2024財年同城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亦較2023財年增加約34.8%。茲提述2024年年報，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進一步提升規模效應；及(ii)數智化及精益管理驅動運營提質增效。此外，於2024財年，同城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23財年大幅增加約161.8%。茲提述2024年年報，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同城集團收入及毛利的上述增長。

茲提述2024年年報，同城集團將堅持「高質量健康增長」的經營目標。同城集團將擁抱流量多極化、本地零售發展、同城物流提速和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持續滲透的市場機會。同城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持續做大規模、做寬場景、做好服務、做實網絡。同城集團將繼續聚焦在行業和城市運行中的核心價值貢獻。同城集團將也會努力拓展實時履約的服務邊界，加強技術能力革新，與更多的合作夥伴攜手。

有關順豐控股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順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順豐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3.32%，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告知，同城集團並非且不會必須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除非同城集團經考慮業務網絡覆蓋範圍、配送能力及順豐控股集團給予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有關合作屬公平合理。同城集團現時及日後均願意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此乃由於以下支持(i)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ii)同城集團就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錄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營業收入。

此外，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使同城集團能夠(i)進一步優化騎手利用率並優化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履約成本；及(ii)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及實現網絡規模效應，擴張及加密全國的運力網絡佈局。從騎手的角度來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已豐富騎手的收入來源，幫助增加騎手的收入及提升騎手的長期忠誠度。貴公司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業務關係將促進同城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據董事告知，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亦使同城集團能夠利用額外的訂單量來源，旨在通過優化和穩定新地區的運力池，增加訂單密度及在新地區相對更快地拓展業務規模並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此外，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新業務場景（如包裹配送、電商平台退貨物流及攬收服務）的出現將進一步推動業務快速增長及提高訂單密度。憑藉規模經濟，該等發展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自2024年年報中獲悉，根據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所錄得收入約佔同城集團2024財年收入的40.4%及約佔2023財年的38.6%。

據董事告知，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同城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其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順豐控股集團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人力的補充，同城集團將從順豐控股集團的本地配送網點或順豐控股集團的企業客戶倉庫收取若干郵包，並通過同城集團騎手或車輛將郵包配送至指定收件人。貴公司因此可以擴大收入來源，擴大網絡，實現網絡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一直監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表現。經考慮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

經考慮(i)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接受者）

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標的事項：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同城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同城集團的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同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按公平原則釐定。大部分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整體加成幅度通常介乎約5%至10%，而該加成可能進一步受季節性、供求情況及行業標準等因素影響。同城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同城集團將交叉核對同城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利潤加成）至少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服務費的利潤加成相若，且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利潤加成。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是否需要進行招標程序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酌情決定。於投標過程中，同城集團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同城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自其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服務或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價格與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其中一種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由於(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及(ii)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同城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同城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由於將定期評估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包括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及建議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評估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落實有助確保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乃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實施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取得電子表格(由貴公司財務系統生成)，顯示2024財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順豐控股集團應付同城集團服務費的15份記錄及同城集團應付騎手的佣金費用。上述記錄由吾等隨機選取。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提供可資比較交易，表明獨立第三方應付同城集團的服務費及同城集團應付騎手的佣金費用(於選定交易的相應期間及相同城市)。基於上述文件及資料，合共約有45筆交易記錄。

由於交易記錄顯示自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資料，且涵蓋上述期間的各個月份，吾等認為，上述交易的數量足以形成吾等的觀點，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就同城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而言，順豐控股集團應付同城集團的服務費利潤加成不低於同期獨立第三方應付同城集團的服務費利潤加成。

經考慮上述發現，吾等對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實並無存疑。

付款條款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通過銀行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結算。

根據2024年年報，(i)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及(ii)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獲授15至90天的信貸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歷史金額(按原年度上限)；(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 服務的歷史金額	6,369.0	2,017.9(附註)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7,160.0	9,455.0	12,270.0
利用率	89.0%	21.3%	不適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845	20,551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一節。

2025財年

為評估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 根據有關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由 貴公司提供)，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5財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預估需求(以貨幣計量，即人民幣11,677百萬元)；及(ii)除(i)外，對同期預留10%的緩衝。

- 據董事告知，2025財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以貨幣計量，即人民幣11,677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實際需求（以貨幣計量，即人民幣2,017.9百萬元）；及(ii)2025財年第一季度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實際需求（以貨幣計量）與整個財政年度的需求的隱含比例（「**第一季度比率**」）約為17.3%。

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第一季度比率分別約為23.8%及19.8%。儘管2025財年的第一季度比率低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第一季度比率，但基於下列各項，此乃屬合理：(i)2023年至2024年觀察到的第一季度比率呈下降趨勢；(ii)董事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實現更快增長；及(iii)2024財年的數據支持，即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10.6%、29.3%、42.3%及47.6%。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隱含第一季度比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2025財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隱含需求（以貨幣計量）（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5年第一季度**」）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實際需求（以貨幣計量）除以2025財年的第一季度比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1,664百萬元。該數字非常接近（差異小於1%）貴公司2025財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以貨幣計量）（即人民幣11,677百萬元）。

- 董事預期對將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對將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與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表現直接相關。彼等亦認為，得益於龐大的產業鏈結構及強大的消費能力，中國的物流行業仍蘊含著巨大未予開發的潛力，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巨大的增長機遇。順豐控股作為中國及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仍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這將進一步推動與同城集團合作擴張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誠如順豐控股2024財年的年報所述，中國刺激內需及產業升級帶來物流行業結構性增長機遇。2025年政府進一步加大國補政策的範圍和力度，擴大了所覆蓋的產業領域及產品類型並提升補貼比例，有效刺激居民消費需求，推動相關產業發展，從而有望帶動電商物流、城市配送、大件物流、逆向物流等領域較快增長。其中，根據國家郵政局工作會議發佈，預計2025年快遞業務量將達到1,900億件，快遞業務收入有望突破人民幣1.5萬

億元，同比均增長8%左右。同時，政策支持和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推動農村電商發展，農產品上行增加了對冷鏈物流、倉儲配送等服務需求，工業品下鄉則帶動下沉市場的快遞物流較快增長。此外，隨着國家產業升級，高端製造業（如電子信息、生物醫藥、新能源等）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尤其是對高精度、高時效的物流服務需求上升；產業升級推動個性化和定制化生產模式，物流行業需提供更靈活、定制化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需求。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估計需求與隱含需求數據之間的一致性，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以貨幣計量）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已就2025財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估計需求（以貨幣計量）額外採納10%的緩衝。據董事告知，上述安排乃經考慮2025財年內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情況（即新的場景覆蓋使得交易量增加超出預期等）後確定。經計及(i)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的情況；及(ii)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將不超過10%的緩衝納入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並不少見，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於上述範圍）將可用於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6財年

2026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60.0%。我們認為此增長屬合理，基於(i)同城集團2024年錄得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同比大幅增加（即33.3%）且2025年第一季度錄得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需求進一步同比增加（即60.3%）；及(ii)對通過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需求預期持續增加（詳情載於上文「2025財年」章節）。

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且該等建議並不代表將予確認的收入的預測或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將予確認或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從內部控制程序中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會每月密切監控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設有匯報程序，藉以進一步釐定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限額時，是否有需要修改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吾等亦認為，將設有充足程序以監控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及經修訂年度），吾等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ii)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建議對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同城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7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			持有權益的	股份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⁷⁾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029,800 (L)	5.50%	4.47%
陳希文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1,200,000 (L)	0.16%	0.13%
陳霖	H股	其他 ⁽⁴⁾	5,855,309 (L)	0.79%	0.64%
李秋雨	H股	其他 ⁽⁵⁾	243,236 (L)	0.03%	0.03%
宿曉慧	H股	其他 ⁽⁶⁾	2,267,498 (L)	0.30%	0.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00%股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3) 陳希文先生根據於2023年4月19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信託受益權份額，且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陳霖先生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5) 李秋雨先生為天沃康眾的有限合夥人。天沃康眾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6) 宿曉慧女士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7)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包括745,610,609股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171,764,898股非上市內資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²⁾
李秋雨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136,000 (L)	0.00%
耿艷坤	順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366,000 (L)	0.0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資料乃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數據披露。
- (3) 李秋雨先生及耿艷坤先生於或被視為於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中分別擁有上述表格顯示的相關股份。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於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衛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364,738,662 (L)	48.92%	39.76%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 (L)	100%	18.72%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764,898 (L)	23.04%	18.7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2,973,764 (L)	25.88%	21.04%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5,000,000 (L)	10.06%	8.18%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10.06%	8.18%
SF Holding (HK)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7,973,764 (L)	15.82%	12.8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97,000 (L)	0.12%	0.10%
孫海金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1,029,800 (L)	5.50%	4.47%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41,029,800 (L)	5.50%	4.47%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0,536,653 (L)	5.44%	4.4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1,844,000 (L)	6.95%	5.65%
Taobao Holding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1,844,000 (L)	6.95%	5.65%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51,844,000 (L)	6.95%	5.65%

- (1) 字母「L」表示某人在股份中的好倉。主要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系統作出。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包括745,610,609股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171,764,898股非上市內資股。
- (3) 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明德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明德控股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因此，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被視為在當中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F Holding (HK) Limited為本公司117,973,76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通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因此，順豐泰森被視為於SF Holding Limited及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順豐科技被視為於同城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897,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為SF Holding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F Holding (HK) Limited被視為於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孫海金先生擁有99.00%股權。寧波順享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孫海金先生被視為於寧波順享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6)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由Eric Li先生控股。
- (7)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同城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同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同城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同城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董事及監事就於同城集團擔任其他管理職務而訂立的相關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耿艷坤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首席技術官及副總經理 順豐科技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同城科技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李菊花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助理首席財務官 順豐控股職工代表監事
李秋雨	非執行董事	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高源	監事	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公司CFO 順豐控股集團BU財務支持負責人 及營運財務負責人
吳國忠	監事	順豐控股集團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同城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同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舟山東路198號宸創大廈16層1626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佳女士。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sf-cityrush.com/>)刊發：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iv) 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v) 本通函。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採納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1.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7月3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